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4日、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年初，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7日，该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进行了披露，同日公司股票予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6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3、2015年7月8日，公司拟筹划涉及收购资产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自然人王阳发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就拟与对方所控制的迪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参股或股权投资等事项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依法进行了披露。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

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于今日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护航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17.80 万股。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0 万元至-3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为 -247.80%至 -218.24%。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